

壹 緒論

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憲法法庭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¹，這是我國首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關於親權事件案例。聲請人甲與關係人乙（義大利籍）未具婚姻關係，二人於 103 年 2 月 4 日在臺灣生下一女丙，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對丙之權利義務（下稱「親權」）。聲請人甲因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經關係人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獲准，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等，有牴觸憲法疑義，於 111 年 3 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為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案由。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與不同意見書就三部分有分歧意見²，一是聲請書所提訴求是否為憲法法庭審查標的及範圍，二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之判斷與維護，三是審判程序是否有讓子女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機會。其中聲請案之審查標的及範圍是否為憲法法庭受理，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法律觀點均非本文所欲討論範圍。本文將討論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親權酌定過程有關子女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而這亦是上開判決最重要，且引發最多正反意見討論的部分，即家事法庭是否及要如何聽取未成年子女的意見。

憲法法庭首先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³，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⁴，「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強調尊重未成年子女意見表達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並進一步揭示子女意見陳述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的關聯性，而此正是「為憲法所保障酌定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聽取子女意見的表達。此外，多數意見明白指出：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接聽取，

兒童表意權在親權酌定事件之落實

——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講起

文 / 呂信慧、劉燕萍

上

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盤狀況，而得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暫時處分之功能，此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又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人，乃獨立於受監理人以外之程序參與者，其雖可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法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已為陳述，即可取代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換言之，於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能力時，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雖不排除程序監理人亦陳述意見，但非謂法院得以程序監理人之意見陳述，取代未成年子女之意見陳述，此乃基於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當然結論…等語，揭示承辦法官應依法聽取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採「直接聽取」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然而，不同意見⁵不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所提「以適當方式」，使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強制法院需採用「親自」、「直接」等方式來聽取子女的意見表示之要求，意即「直接聽取」並非是正當法律程序所必然要求之規範及義務。另積極指出要如何執行兒童⁶表意的落實，須考量兒童表意的脈絡，即「縱使未成年子女看似已有陳述意見之能力，但如為避免子女於各審級法院反覆陳述，或避免子女被迫要在陌生的法官面前就其父母選邊站，致有忠誠義務之兩難，或需由專業人士協助確保並確認子女之陳述係出於其真實、自主意志，並未受到父、母或其他人之誤導或片面影響，或依專業人士之建議，不適合由法院親自並直接聽取等情形，本即應容許法院於權衡上述各項事實因素後，有一定的個案裁量餘地，始可能作出正

當且適當之程序決定。」所以兒童採用何種方式進行表意，仍須考量兒童表意形式對其身心發展的影響，而避免過於僵化、需有更大的彈性空間讓兒童能採用不同形式達到表達意願、陳述意見之目的。再者，不同意見指出「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號判決原因案件之親權改定本案程序，於 111 年 1 月 6 日作成之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212 號民事裁定即明確指出：甲○○（即母方）帶丙○○回臺後，一度連法院都無法知悉丙○○去向，甚而連法院裁定甲○○應交付丙○○予乙○○後，迄今仍未遵守法院裁定交付子女」。而此是法院當時所以未直接聽取該未成年子女之言詞陳述的原因，不同意見表示法官是否能直接聽取兒童表達意願、陳述意見實已涉及諸多複雜事實因素，而非僅是法律或憲法規範之解釋適用問題。

綜上，多數意見與不同意見皆強調親權酌定過程，聽取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陳述意見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但兩方最大不同在於，即便具有程序能力之未成年子女，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陳述意見是否僅有法官親自、直接聽取，多數意見是採肯定的。然而目前程序主體是未成年子女，僅從法律層面思考有可能無法兼顧未成年子女在這過程中實質經驗與身心發展。故本文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從兒童發展的特徵與原理出發，衡量年齡與心智成熟度和表意能力的關聯性；第二，親權酌定事件中兒童表意權之相關法律規範；第三，影響兒童表意之忠誠衝突議題與影響因素。最後，討論親權酌定事件中，兒童表意權如何在以兒童心理健康發展為前提，並考量程序權利保障，而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親權酌定。

貳 從兒童發展的特徵與原理出發，衡量年齡與心智成熟度和表意能力的關聯性

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是親權酌定事件的主要指導原則，而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故法務部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提供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的參考原則⁷，需以子女今後身心健全發展為審酌重點，這意味必須準確了解兒童目前的发展特性，包括認知、語言、道德以及未來的變化，並從生命週期（life span）觀點，考量所作的裁決對未成年子女未來身心發展的影響至關重要，並據此做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親權酌定⁸。然而，在實務上，要做出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親權酌定是相當困難和具有挑戰性。首先，兒童的發展涉及多個領域，包括動作、認知、語言和社會情緒，不同領域間將呈現發展級聯（developmental cascade）現象，同時或依序影響彼此間的發展⁹；例如，精細動作發展迅速的兒童，能操作多步驟玩法的玩具，從中建構複雜認知概念，同時吸引成人注意並加入一起互動，兒童進而經驗到更多對話機會增進語言發展，亦促進他們的社會情緒發展。

探討社交情緒脈絡下的心智發展¹⁰，兒童在一歲以前就開始與他人出現眼神對視（eye contact）、指認（pointing）、共享式注意力（joint attention）和社會參照行為（social referencing），即觀察照顧者對危險情境的反應而調整自己的行為，顯示嬰兒已多少對他人的心智狀態有所覺察。進入幼兒期，能注意到與欲望有關的行動，包括基於欲求、願望、偏好和評價的行動，並預測出他人的反應，而且每個人不同，例如在冰淇淋與紅蘿蔔中，想要 / 喜歡紅蘿蔔的人會選擇紅蘿蔔，選擇冰淇淋是因為他想要 / 喜歡冰淇淋。四歲到進入國小前，兒童理解到個體的行動是立基於他們更複雜的意圖狀態，如基於知覺、知識和信念的行動，包括初級錯誤信念（primary false belief），即理解到人們會因為他們抱持著與現實不同的錯誤信念而行動錯誤，例如，他們能理解個體因不知道飲料已經被放進冰箱，而還是去原來放置飲料的櫃子找；在此階段的兒童也能夠理解與欲望相關的情感經驗，如當心愛的禮物壞掉時會感到難過或生氣，而在生日收到想要的禮物時會感到非常高

(文轉三版)

註釋

1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2 沈冠伶，裁判憲法審查與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之正當程序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重要程序議題研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特刊，2022 年 11 月，945-1021 頁。

3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4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_中文版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

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5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546>（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6 本文所指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7 法務部 103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

原則」，來自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65403&type=e>（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8 Salter, E. K. (2012). Deciding for a child: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best interest standard. *Theoretical medicine and bioethics*, 33, 179-198.

9 Iverson, J. M. (2022). Developing language in a developing body, revisited: The cascading effects of motor development on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ognitive Science*, 13(6), e1626.

10 Slaughter, V. (2015). Theory of mind in infants and young chil-

(文接二版)

興；以及意識到個體有不想讓他人知道的心情，要轉而怎麼表現才不會讓其他人知道，例如要隱藏自己得到禮物的開心、對擔心的害怕而不讓對方知道。而進入學齡階段，發展次級錯誤信念 (secondary false belief)，即能理解一個人怎麼理解到另一個人因抱持錯誤信念而出現錯誤行動，以及知道怎麼誤植錯誤信念給對方，對方就會產生錯誤信念或出現錯誤行動如欺瞞行為，也知道一個人可以偽裝感覺，如此一來就不會傷害到他人的感受，例如收到禮物卻感到失望時，但不能表現出。這些心智狀態發展反應兒童認知發展的複雜度與成熟度，上開幼兒至學前階段 (約 2-7 歲) 係為 Piaget 所謂的前運思期 (the period of pre-operations)，正是兒童發展表徵的階段，如欲求、信念等表徵；進入學齡階段 (約 7-11 歲)，即是 Piaget 所謂的具體運思期 (the period of concrete operations)，兒童可以在同一個命題上形成多個表徵，採多個觀點來思考問題，理解不同個體間因持有不同觀點而產生不同行動，甚至可能因觀點對立而發生衝突，而進入青少年時期 (約 12 歲以上)，達形式運思期 (the period of Formal Operations) 兒童可以思考更複雜的命題，包括採用類推、演繹等邏輯思維，同時有不同觀點之抽象心智表徵的思維，並且能按假設驗證的科學法則思考解決問題¹¹。此可從觀察兒童在關係中與他人的行為互動，以及口語表達其經驗與反思而得知他們社交情緒脈絡下的心智運作。其中，兒童口語表達能多精確反應其心智運作與他們的語言發展有關，例如，兩歲僅使用詞彙片段表達經歷過的人、事、物，三歲以後能結合多個表面上有關連的詞彙但不具邏輯性，四歲至五歲開始出現連接詞串聯不同人、事、物的邏輯性，五歲以後的敘事內容有主角、因果關係和問題解決，且主角的動機與目標也逐漸豐富，七歲以後便是更複雜的敘事內容，包括主角的內在反映、目標、情意、認知和計畫等，而到青少年階段，會使用不同觀點分析、評析聽到的事件，從其中建構抽象概念，注意、監控到自己對故事內容的想法與反應，以及此與自己經驗的關聯性¹²。

其次，Bronfenbrenner 提出的生物生態模型 (bioecological model)¹³ 說

明了個體發展是如何在環境因素和個人因素之間發生。該模型提出四個要素，包括歷程 (個體與其他個體的互動)、個體 (人格 / 氣質特徵、生理狀態、遺傳而來的智力表現等)、環境 (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和社區) 以及時間 (經歷了多久的時間或文化 / 歷史變化的時間)。在這些要素中，親職行為是對兒童發展影響最直接、最即時的环境因素，但是親職行為不一定能有效預測兒童未來的發展，因為這可能受到父母個人情感困擾或無法有效應對環境壓力的影響而出現變化¹⁴，因此如何有效評估親職行為及其是否呈穩定性是預測兒童日後發展的一個挑戰。此外，此模型亦涉及生命週期 (life span) 觀點，兒童早期的生命經驗本是一個干擾他們心理健康發展的因素，例如經歷父母離異、採用何種形式參與親權酌定訴訟等。

參親權酌定事件中兒童表意權之相關法律規範

一、兒童表意是兒童最佳利益的重要原則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審查的基本權利，而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願，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原則¹⁵。兒童最佳利益中對於兒童意願表達的見解及作法，在民法、家事事件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皆有相關規範。在家事事件中，除了夫妻雙方，未成年子女亦是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因此未成年子女的意願及意見表達必須受到重視。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裁量面向包含：

- (一)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由上述可知，父母雙方面臨親權酌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使，必須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兒童最佳利益的權衡必須從兒童本身人格發展、與父母的互動及父母本身的狀況進行評估。其中，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強調子女意願的重要性，這也彰顯了兒童最佳利益中，對於未成年子女主體性的實踐。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範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在家事事件法中，對於兒童表意的實施，除上述民法所強調之意願，進一步衡量未成年子女的身心發展、不限於法庭內的表意情境、讓未成年子女知曉表意後的影響，同時也考量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進一步規範了未成年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時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表意權是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並且「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從兒童權利的觀點出發，表意同時具有實體權利及程序權利的雙重面向¹⁶，在實體權利的層面，條文中明確規定兒童享有表達意見與獲得傾聽的權利，兒童最佳利益及其表意權，在與兒童最佳利益相關的重要事件中，必須考量兒童隨著年齡成長而不斷發展的能力。兒童瞭解的情況愈多，經歷愈多和理解愈深，家長、法定監護人等，就更必須將導向盡可能與兒童進行討論。隨著兒童的成熟程度，兒童的意見應在評估最佳利益時，得到重視。在程序權利的層面，強調必須透過司法程序確保兒童的這項權益獲得落實。當兒童需要透過代表或組織來表達意願時，兒童權利委員會更指出代表兒童表達之人應對決策過程有所瞭解，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兒童的意見，以及代表兒童利益。

二、兒童表意回應兒童最佳利益的實踐策略

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年) 中強調，兒童最佳利益勢必包含尊重兒童表達其自身意見的權利，並對兒童的意見賦予相對的重視。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於 2008 年提出兒童最佳利益的決策模式 (Best Interests Determination, BID)¹⁷，該決策模式雖然是針對難民兒童而規劃，但後續也被用於替代性照顧兒童的最佳利益決策¹⁸：

- (一) 兒童能自由表達其觀點與期待，並且依據兒童的成熟度及能力，評估兒童想法及選擇的可能結果。
- (二) 兒童的態度、能力、對於家庭成員的想法與期待，以及家庭成員與兒童的情緒關係。
- (三) 兒童日常生活環境中對於兒童照顧的穩定性與安全程度。
- (四) 重視兒童的發展需求 (身心障礙或是其他特殊需求)。
- (五) 與家庭的相關議題，包含評估兒童與家人分開的影響。
- (六) 其他議題對於兒童的影響 (例如：種族、文化、宗教)。
- (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考量兒童的需求是否能獲得滿足。

上述的決策模式，亦能作為在親權酌定事件的司法程序中，衡量兒童最佳利益的參考。關於兒童能夠自由表達其觀點與期待，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 強調：「『自由』是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她或他的意見，以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自由』還表示兒童不應受到不適當的影響或壓力的操縱或制約。此外，『自由』兒童『自己』的看法有關：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是他人的意見」¹⁹。本文認為，對於親權酌定事件中的兒童而言，可能經歷了不同程度的家庭衝突、疏忽、受虐，或是不穩定的照顧環境等，這些負向經驗容易造成兒童在成長過程中的創傷，要能夠自由表達，並不是容易的事。兒童權利委員會也強調「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對於兒童產生傷害的事件時。『聽證辯論程序』是一個艱難的過程，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影響」²⁰。

(下期待續)

(作者：呂信慧為長庚大學行為科學碩士班副教授；劉燕萍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dren: A review.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50(3), 169-172.

¹¹ Midgley, Nick, et al. *Mentalization-based treatment for children: A time-limited approach*.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7.

¹² Usha Goswami 著，林慧麗、胡中凡、曹峰銘、黃啟泰譯，*認知發展：好學的大腦，雙葉書廊*，2013 年 2 月。

¹³ 鍾寶香著，*兒童語言與溝通發展*，心理出版社，2009 年 9 月。

¹⁴ Chuang, S. S., Glozman, J., Green, D. S., & Rasmi, S. (2018). Parenting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 families: A criti-

cal ecolog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0(2), 367-383.

¹⁵ Forslund, T., Granqvist, P., van IJendoorn, M. H., Sagi-Schwartz, A., Glaser, D., Steele, M., ... & Duschinsky, R. (2022). Goes to court: Child protection and custody issues.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24(1), 1-52.

¹⁶ 同註 1。

¹⁷ 林沛君，*兒少 [表意權] 實質意涵的初探 - 以被安置兒少發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 卷 1 期，2017 年 6 月，73-96 頁。

¹⁸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UNHCR Guidelines on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May 2008, <https://www.refworld.org/policy/legalguidance/unhcr/2008/en/58874> [accessed 30 Aug. 2024]

¹⁹ Cantwell, N.; Davidson, J.; Easley, S.; Milligan, I.; Quinn, N. (2012). *Moving Forward: Implement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UK: Centre for Excellence for Looked After Children in Scotland.

²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2009 年)。

²¹ 同註 20。